

关于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题教育整改 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办的通知要求，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形成问题清单 15 个，明确细化整改措施 69 项，已全部完成并销号，现将具体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整治总体情况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莆田市市场监管局坚持检视整改从实从严，把检视整改贯彻到主题教育整个过程中，真抓实干改，着力解决影响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自己找、群众提、开门听”等方式，系统梳理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推动发展遇到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关注、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认真梳理排查问题 15 个、制定整改措施 69 条，逐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牵头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并实行清单动态管理，每两周更新一次，现已整改完成。同时，确定“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作为市级层面专项整治问题，并围绕“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上下联动整改整治工作，目前

均已整改完成。

二、具体整改情况

（一）关于地理标志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我局发挥职能职责作用，主动指导“仙游钟山大米”“莆田大洋冬米”“常太圳湖枇杷”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向国家局进行申报。二是推动地理标志品牌化、产业化发展，指导成立2家首批金融机构“商标品牌指导站”，发布《莆田市地理标志名录与金融产品手册》，推动相关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进行对接签约，市局商标科围绕地理标志开展知识培训。三是严格地理标志保护，印发专项整治文件，部署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执法行动，已查处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2件，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件12件。

该问题已销号。

（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开展集中宣传3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1期、实地走访企业18家，发放普法宣传材料300份等。二是举办一期假冒专利和专利侵权纠纷业务培训班，提高基层一线执法办案水平。三是建立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市局与市中院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促进专利侵权纠纷大调解衔接更加顺畅，目前已成功联合调

解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0 件。

该问题已销号。

（三）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网络经营）审批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问题。

完成情况：市局在全市推广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网络经营）审批模式，食品经营者无需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其所入驻第三方平台本店的具体网店网址，凭入驻第三方平台的首页大网址及截图，即可申请办理含“网络经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改革后办理环节由 7 个压缩至 3 个，办事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减少至 5 个工作日，有效提高了“入网速度”。

该问题已销号。

（四）关于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通过市局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现场发放宣传材料、深入部分重点生产企业调研交流和工作督导等多种形式，向生产企业和基层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宣传解读《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简称《规定》）中的相关职责及有关制度建设要求等。截止目前已发布微信公众号 2 篇，发放宣传材料 170 多份。二是组织生产企业开展集中培训。组织涵江区、城厢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共 37 家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规定》集中培训，现场解读《规定》有关要求，让生产企业尽快熟悉掌握。

三是组织基层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学习。组织全市系统 12 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骨干参加省局举办的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暨落实“两个规定”座谈会，让监管人员尽快掌握并推动《规定》落实。四是持续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市局微信公众号对全市 49 家工许获证生产企业、26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4 家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大中型生产企业配置的 79 名质量安全总监和 79 名质量安全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开展现场检查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组织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共深入 8 家工许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及《规定》宣贯，针对检查发现落实不到位的 27 个问题，已责令生产企业全部整改到位。

该问题已销号。

（五）关于整治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的问题，此项纳入市级专项整治项目。

完成情况：一是排查整治取得实效。156 家中小学食堂、13 家校外供餐单位全面完成自查，市场监管部门已全覆盖完成排查整治，共检查中小学食堂 198 家次，校外供餐单位 19 家次，发现问题线索问题 273 个均已完成整改。对中小学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监督抽检 680 批次，其中 7 家中小学食堂 15 批次食材不合格依法处置。对 26 家中小学校食堂的蔬菜、食用植物油等食品开展评价性抽检 101 批次，检测结

果全部合格。查办涉及校园食品安全案件 12 起，其中涉及学校食堂 9 家、校外供餐单位 3 家，通过莆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公布典型案例 1 期。**二是**智慧监督达到预期。主动对接市纪委监委智慧监督平台，积极发挥大数据比对分析作用，有效提升监管效率，目前通过数据碰撞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不一致预警 1 条、许可证到期预警 1 条、涉校一品一码进销货比对预警 14 条，均已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多重督导有效推动。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监督，开展联合调研督导 6 次，督导中小学食堂及供餐单位 18 家，发现问题 45 个并责令整改，有效推动基层监管职责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与教育部门联合监管，对各县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两轮联合督查指导，共检查 23 家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有效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加强线上视频抽查。运用智慧市场监管“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每季度定期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线上抽查。截至目前，已开展抽查 4 批次，检查 49 家学校食堂，发现问题 72 个，印发通报 4 期，通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对学校 and 校外供餐单位形成有力震慑。**四是**整治目标全面完成。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全市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学校食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已实现全市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排查整治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灶”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自查率达到 100%。截至目前，全市没有发生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该问题已销号。

（六）关于我市农贸市场还存在个别在用电子计价秤“短斤少两”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加强计量监管，目前共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案件 72 起，罚没金额 8.542 万元。二是建立应急宣传科、消保科、计量科、市计量所及各县（区）局，分局应对涉及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电子计价秤违法行为线索联动处置机制。三是强化集贸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农贸市场按要求设置公平秤并要做好公平秤的周期检定。四是开展计量法制科普宣传，结合日常检查和计量检定工作，对农贸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作弊秤”普法宣传。

该问题已销号。

（七）关于属地网络平台协议规则不规范不完善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属地平台摸排，结合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等，将药械网和旷远 E 家平台列入平台规范工作台账。二是主动走访平台企业，10 月 20 日、11 月 1 日分别走访药械网和旷远 E 家平台，指导平台规则自查，截止目前药械网、旷远 E 家平台已提交整改报告。三是组织约谈药械网、旷远 E 家平台，并围绕《电子商务法》进行宣贯。四是对照

自查问题开展监督检查，集中清理平台内不规范的平台规则、协议 2 份 3 条次，引导旷远 E 家、药械网等平台完善平台规则 7 件次。

该问题已销号。

（八）关于安置房电梯存在管理缺失、安全无保障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安置房 2029 台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超额完成 13 台。二是完成安置房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 60 台，其中合格 53 台、不合格 7 台，合格率为 88.33%，不合格安置房电梯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活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社区宣传 16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

该问题已销号。

（九）关于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紧扣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主题，制定市局《以“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为主题提升拓展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工作方案》。着力推进行风建设，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2023 年工作要点》，围绕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公正文明执法等三个方面，认真排查梳

理行风建设存在的问题隐患、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主题实践活动 20 余场次。**二是**结合廉洁文化建设，强化正面引导，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纪检监察组“清正讲坛”和开展典型案例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组织党员、干部前往蔡襄纪念馆、李氏家风家训馆和仙游“好家风”家文化生活馆等开展廉洁教育、家风教育，结合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莆田市木兰溪治理展示馆，前往市博物馆参观学习《从一大到二十大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主题展》《抓铁有痕铸党魂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史料展》和《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档案展》等，同时，结合主题教育党支部培训班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谷文昌、廖俊波等先进典型事迹并开展交流研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开展分层分级警示教育，紧扣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各自岗位特点选取反面典型案例，组织不同岗位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3 场次。

该问题已销号。

（十）关于督促局直属单位、派出机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召开 2022 年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述责述廉会议，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分析，已召开各类分析会 3 场次。

二是组织对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政治监督谈

话。组织对湄洲岛分局、北岸分局、市质检所、市计量所、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 5 家单位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共发现问题 25 个，已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三是**强化风险防控，结合市局工作职责，重新梳理廉政风险防控清单。强化制度机制约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梳理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6 个，修订《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规定》，组织执法人员到庭旁听案件审理 10 场次，持续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四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监督管理，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上下更大功夫，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 3 人、批评教育 1 人、政务处分 1 人。

该问题已销号。

（十一）关于七届市委巡察反馈涉及执法震慑命中率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规定，依法吊销违法经营主体许可证，2023 年 1 月份，莆田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莆田市一家食品有限公司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处罚的依法吊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二是**按照管理办法开展列严工作，截止目前已有 5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定期发布食品违法案件典型案例，2019 年以来共发布食品典型案例 40 例，其中 5 例被省局予以采纳曝光。**三是**有计划、有序地联合各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行动。2019 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

公安局、卫健委等部门，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整治、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其中，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中，全市各部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9106 户次，检查集中交易市场 883 个次，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04 个次，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616 件，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 14792.26 公斤，罚没 653 万元；在中小学配餐及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行动中，联合县区教育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11 家次，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5 次，共检查中小学食堂 161 家次，供餐单位 17 家次，发现问题线索 58 条；在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中，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439 家次，小作坊 326 家次，发现问题 26 家次，均已整改到位，约谈食品生产企业 189 家次（含集体约谈），206 家企业提交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安全自我承诺书，203 家企业自愿向辖区基层所报备在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四是**持续提升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出台了《莆田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试行）》。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莆田市人民检察院、莆田市公安局共召开三工次联合会商会议研究研判食品执法行刑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局与公安部门共双向移交食品案件 7 件，食品违法线索 16 条。**五是** 2019 年以来开展食品抽检 54552 批次，其中食品农产品

18597 批次，生产和流通环节 17671 批次，餐饮、专项、网抽其他食品抽检 18284 批次，另完成食品执法抽检 153 批次。共公布 25 期食品抽检情况。

该问题已销号。

（十二）关于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制定整治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并召开动员会围绕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责进行认真部署。二是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获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向培训机构经营者发放《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经营行为的提醒告知书》160 份，市局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对各县区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 3 个，其中向市局执法支队移送案件线索 2 件，向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1 件。三是与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共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4 家，发现问题 1 个并移送主管部门查处。四是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案件查办力度，目前立案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2 件，价格违法案件 1 件。

该问题已销号。

（十三）关于监管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格式条款不规范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合同监管，对格式合同中侵害业主利益的进行重点检查，共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92 家次，研判物业格式合同条款 21 家次。二是配合城市管理局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督查，共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莆田市

深化“整治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市有关部门对物业企业公共收益“点题整治进行实地抽查核实情况的通报》。

该问题已销号。

（十四）关于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深化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整治需持续走深走实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截至第四季度全市已完成包保督导 53549 家，并上传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二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市示范推广有机肥 12.5 万亩次，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完成 35 万亩次。三是扎实开展水产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完成市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产地监督抽查 500 批次，市级风险监测 400 批次，检测合格率 100%。四是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共监督检查 154 家次，发现问题 8 家，已全部整改。五是开展食品诚信守法经营创建活动，全市辖区大中型商超共 56 家，落实食品安全自我承诺 56 家，完成率 100%。六是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市 65 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应上报监测病例 3482 例，实际上报 4231 例，任务完成率 122%。七是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全市共梳理“网红店”名单 184 家，共检查发现问题商户 25 家，均已督促整改。同时，强化入网餐饮“互联网+明厨亮

灶”监管系统运用，第三季度以来，共开展视频督查 291 家次。**八是**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全市中小学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排查整治覆盖率、全市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全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自查率均达到 100%，截至 12 月底，全市没有发生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该问题已销号。

（十五）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问题。

完成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分管副市长多次听取药品安全满意率绩效考评工作情况汇报，着重研究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等工作。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均已配备分管药品监管业务领导，并通过梳理遴选、培训考核等方式，建立 122 名市级药品检查员库（经营使用环节），每个基层监管所至少有 1 名人员取得市级药品检查员资格。以莆田市药品安全和产业促进领导小组名义制定出台加强药品监管和产业促进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二是**强化事权划分。出台市县两级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文件，明确市县两级药品监管事权，并与省药监局福州药品稽查办公室建立协作机制。**三是**强化能力培训。组织各县（区）局分管领导、市级药品检查员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培训、考核，组织药品监管相关人员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习、福

建省干部网络学习，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参加省药监局组织的“法治云课堂”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每年人均培训超过90个学时；两次组织市、县（区）两级监管人员参加省药监局开展抽样技能“线上+线下”培训。**四是**强化应急机制。市县两级均出台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组织开展了市县两级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桌面推演）。**五是**强化部门联动。市局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莆市监〔2023〕251号），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风险会商、数据共享，强化药物滥用监测。积极协调卫健部门，持续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情况纳入市级公立医疗机构院长“薪酬制”考核内容。加强与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的协作配合，发挥网格员熟悉地情优势，协同打击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延伸监管触角，打通“最后一公里”。**六是**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和“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结合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于2023年11月22日联合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启动仪式暨开展现场普法、科普活动。各县（区）局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建立药品打假志愿者队伍214人，并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接，借助市司法局“法润莆阳”平台进行“两品一械”监管法规宣传，形成药品安全普法联盟。

该问题已销号。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主题教育办将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持续落实市委主题教育整改整治组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好整改措施，以整改整治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整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4-2691731；通信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濠浦社区三亭路193号1号楼1105室。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题教育办

2023年12月29日